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金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金伶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一、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均更正為「詐欺人士」；並補充「被告徐金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就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修正前為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均應減輕，相較於修正後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可減輕，自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1 (三)共犯關係：

02 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的詐欺人士間，就前揭犯行具犯意聯絡
03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罪數：

05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與不詳詐欺人
07 士分工單純，即難遽認被告可自其與不詳人士之接觸過程
08 中，預見有3人以上共同參與本案詐欺犯行，則卷內既無足
09 夠事證顯示被告確有參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自無從以該罪論處，附此敘明。

11 (五)刑之減輕：

1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六)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前
16 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猶不知記
17 取教訓，復犯本案，顯見其前刑之宣告、執行對其均未生警
18 惕之效果，竟仍不思以己力賺取金錢，漠視他人財產權，以
19 三方詐騙之手段，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
20 融秩序，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影響金融正常
21 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有不該；然犯後坦承犯行，參酌被
22 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不動產營業員，月
23 收入新臺幣30,000元之經濟狀況，未婚、無他人需扶養之家
24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8頁），暨其他犯罪之動機、目的
25 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
26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沒收：

28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9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30 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因洗

01 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
02 是倘法條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
03 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證人即告訴
04 人鄭秀燕受騙匯款至證人卓建宏所提供之遠東銀行A、B帳戶
05 後，被告即指示證人卓建宏委託大陸地區友人匯款人民幣18
06 1,200元至大陸地區不詳詐欺人士持有之中國銀行深圳坪地
07 支行、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福州路第一支行帳戶，亦足見該
08 款項已非屬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
09 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就前開證人即
10 告訴人鄭秀燕遭詐騙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
11 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漢森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鍾雅婷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94號

11 被 告 徐金伶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金門縣○○鄉○○00號

13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4 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徐金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
20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
21 聯絡，由徐金伶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至同年月16日，以通訊
22 軟體微信（下稱微信）暱稱「自來客-陳怡伶」，向力揚國
23 際通運企業社（下稱力揚企業社）負責人卓建宏佯稱：欲以
24 人民幣18萬4,000元左右之代價，向大陸廠商購買1,400雙女
25 鞋，再委由力揚企業社將該1,400雙之女鞋由廣州運送至臺
26 北公館，可否委由力揚企業社代付女鞋貨款予大陸女鞋廠
27 商，亦即由其匯款新臺幣予揚企業社，再由力揚企業社支付
28 等值之人民幣予大陸女鞋廠商云云，不知情之卓建宏同意，
29 因而於111年2月14日前後，以微信將力揚企業社卓建宏所有
30 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31 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A帳戶）及其姪女卓怡諾所有之

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B帳戶）之帳號傳送徐金伶。徐金伶取得前揭遠東銀行A、B帳號後，告知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鄭秀燕佯稱：要將錢以包裹寄送，需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將包裹領回云云，致鄭秀燕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14日12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上揭遠東銀行A帳戶內，於同日12時5分許，匯款40萬元至上揭遠東銀行B帳戶內。嗣後徐金伶於111年2月14日12時16分，以微信通知卓建宏已將女鞋貨款分成2筆各40萬元匯入前揭遠東銀行A、B帳戶內，不知情之卓建宏即委大陸地區友人於111年2月16、17日，將人民幣共18萬1,200元匯款至徐金伶指定之大陸地區中國銀行深圳坪地支行、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福州路第一支行帳戶，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其後徐金伶僅將30雙女鞋發送至力揚企業社位於深圳之倉庫，並指示卓建宏將女鞋運送至指定之臺北市○○○路0段00○0號。嗣鄭秀燕查覺有異報警處理，致該遠東銀行A、B帳戶遭列為警示，卓建宏始知受騙，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鄭秀燕提出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出處
1	被告徐金伶於111年1月2月12日偵訊、112年3月13日偵訊、112年2月15日偵訊、112年11月2日偵訊、112年12月8日偵訊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金檢111偵1108號卷第81至86、151至153頁。 北檢偵卷第123至126頁。 金檢112偵694號卷第107至11

			0、149頁。
2	證人卓建宏於111年5月10日警詢、112年7月7日偵訊中之證言。	1.證人卓建宏為力揚企業社負責人之事實。 2.證人卓建宏曾撥打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接聽者自稱為「陳怡伶」之事實。 3.證人卓建宏以微信與「陳怡伶」通話，該接聽者之聲音與02-00000000、&ZZZZ; &ZZZ Z; &ZZZZ; &ZZZZ; &ZZZ Z; &ZZZZ;0000000000號接聽者之聲音均相同之事實。 4.自稱為「陳怡伶」者請證人卓建宏代支付人民幣貨款，並表示會匯新臺幣至證人卓建宏指之臺幣帳戶，並將大陸地區金融帳號提供證人卓建宏之事實。	金檢111偵1108號卷第9至14頁。 金檢112偵694號卷第23至51頁。
3	證人即告訴人鄭秀燕於111年5月8日警詢、112年11月17日偵訊中之證言。	證人鄭秀燕遭詐騙之事實。	北檢偵卷第71至73頁。 金檢112偵694號卷第121至136頁。
4	證人徐瑞麟於112年2月15日偵訊中之證言。	1.證人徐瑞麟為被告之姐姐。 2.證人徐瑞麟不認識告訴人鄭秀燕及證人卓建宏，亦無以電話與證人卓建宏聯繫表示要請其	北檢偵卷第123至127頁。

		代付1,400雙鞋子之貨款，或指使告訴人鄭秀燕匯款2筆40萬元至遠東銀行A、B帳戶。 3.證人徐瑞麟賣鞋攤位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1。	
5	力揚企業社之網頁截圖。	力揚企業社使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之事實。	金檢111偵1108號卷第27頁。
6	帳戶個資檢視表。	遠東銀行A、B帳戶分別為力揚企業社、卓怡諾所有之事實。	北檢偵卷第91至93頁。
7	證人卓建宏所提供其與「自來客-陳怡伶」之微信對話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金檢111偵1108號卷第35至41頁。 金檢偵694號卷第63至88頁。
8	告訴人鄭秀燕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詐欺集團指示告訴人鄭秀燕匯款至遠東銀行A、B帳戶之事實。	北檢偵卷第86至89頁。
9	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鄭秀燕匯款至遠東銀行A、B帳戶之事實。	北檢偵卷第83至頁。 金檢111偵1108號卷第41頁。
10	微信轉帳紀錄1份。	證人卓建宏將人民幣18萬1,200元轉帳至被告指定之中國銀行及工商銀行帳戶之事實。	金檢偵694號卷第61頁。
1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取票聲請	1.門號 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申請人均為被告之事實。	北檢偵卷第21至25、115至117頁。

01

	書、通聯調閱查詢單。	2.門號0000000000之申登人為證人徐瑞麟之事實。 3.證人卓建宏於111年6月16日15時13分、16時16分，有撥打00-00000000號之事實。	金檢111偵1108號卷第21至31頁。
12	陳報單、內政部警署反詐騙諮詢專線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鄭秀燕遭詐騙後報警處理之事實。	北檢偵卷第75至頁。
13	內政部警署反詐騙諮詢專線錄表。	證人卓建宏認遭詐騙報警處理之事實。	金檢111偵1108號卷第19至20頁。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上開所犯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於偵訊中就其洗錢犯行自白犯罪，請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席時英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黃雅婷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普通詐欺罪）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4 下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